

1970年9月

不好歸類的困難，這是事實。但依照作者的分類也不見得完全能解決這個問題，可是瑣碎苟細的多，也就不方便的多了。實在說來，科學上的分類，也只是爲方便起見，一種大致的假定。在生物學中，不論動物或植物，各科屬之中，都有歸類很勉強的情形。不僅如此，甚至動物和植物，更甚至於生物和無生物也難以畫定一個絕對的界限。以此比附文字分類，也是類似情形。對於傳統的分類，誠然不應該再依從清代有些人的象形兼指事，指事兼會意等等那樣糊塗辦法，但也不必樣像本書作者那樣一定要明顯的分出絕對的類，結果越追越細，仍然不可能追出一個所以然來。這就不如就傳統的分類法，遇必要時，當機立斷了。

編輯古文字的字典，如今只有兩種辦法，一種用說文部首，一種用字彙部首（即康熙字典部首或其改革式部首），至於用韻來編當然不在考慮之中。（本書作者主張照他的「自然分類法」來編，檢查不便，也很不實際。）誠然不論說文部首或字彙部首也都不合理，爲著解決檢字的困難，還是需要索引的。現在普通字典只有一個筆畫索引，很不方便，最好的辦法，是以說文編次的，有一個字彙部首索引，再加一個拼音索引（用注音符號或拉丁字母拼音），以字彙編次的，有一個筆畫（或四角號碼）索引，再加一個拼音索引。普通一般古文字的字典只有一個筆畫索引，仍然非常不够，只有附加一個拼音索引，才能完成索引的用處，以便檢索。

勞 耘

世說新語校箋 楊勇著（香港大衆書局一九六九年出版。六九八頁，又凡例、卷前十六頁，附圖、附表二十七頁。）

民國己酉臘盡，得楊東波先生著世說新語校箋。巍然巨編，近歲周子範先生顏氏家訓彙注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四十一），徐高阮先生重刊洛陽伽藍記（全上，專刊之四十二）出版以還另一精宏之作也。中國自東漢末迄南北朝，既重品藻，又尚言談，流風所及，語妙是尙。至今即在吾人日常之語言中，典實成句，固有多出世說者，而如「身無長物」之類，用者已習焉不察。不知世說一書之重要，除文學價值而外，兼可用以校史，如明袁袞嘉趣堂本世說新語後，附南宋初董弅所云「晉人雅善清談，唐初史臣修書，率意竄定，多非舊譜，尙賴此書，以傳後世」是也。然亦如董弅所云，原書「字有譌舛，語有難解，以它書證之，間有可是正處」。是即近年學者如余季豫（嘉

錫）、劉盼遂諸家所作之工作，而以楊先生此書出，爲能綜合衆長，而又更加釐訂。於校讎外，即其名物制度、語法、文辭，亦多所論列；釋滯疏難，其於二劉之原書原注，厥功匪鮮。而箋注者之文學與史識，殆可謂雋朗有深鑒者矣。

案世說之本子，今存最古者日本神田香巖（喜一郎）等四家所藏之唐寫本世說新書殘卷，及前田氏藏宋本世說新語，爲箋注此書所用之底本。次爲明嘉靖乙未袁氏嘉趣堂據宋刻重雕本，清蔣子遵據傳是樓藏淳熙刊本校明本，以及其他翻刻、批點、校正之本，多至八種，楊先生固已嘗蒐求寓目而用爲參核之資矣；復旁搜遠紹，廣求之於其他類書、殘卷、海外遺珍（例如弘決外典鈔、世俗諺交之屬），用志彌勤。然楊先生雖以唐、宋本爲其校讎之底本，其取決一本客觀之推斷，而無依唐依宋之用心於其間。其自序（頁五）云：「苟是矣，則雖類書小本不敢遺；有所未安，則雖唐卷宋本不敢信。」其忠於真理之態度如此。楊先生嘗另撰有世說新語書名卷帙版本考（刊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八卷第二期），是先生固於世說傳刻刊布之歷史至熟者。茲不贅論。論其於使用唐、宋舊本及前人所引故書材料態度之矜慎，亦有足珍者。姑以世說「德行」及「言語」兩部分爲例，如：

德行 4 李元禮風格秀整條，注引三秦記。校箋云：「三秦記，宋本作『三泰記』，非。今依各本。後〔漢〕書李膺傳注引辛氏三秦記：『河津，一名龍門，水險不通，魚鼈之屬莫能上，江海大魚薄集龍門下數千；不得上，上則爲龍也。』……」（卷上，頁五。）

德行 5 李元禮嘗歎荀淑、鍾皓條，注引先賢行狀，宋本云〔鍾皓〕之父、祖「至德者名」，「者」字蓋「著」字之誤；校箋（上，頁五）即不依宋，改從各本。同條，注引海內先賢傳有定陵陳驛叔，宋本作陳鍾叔。校箋（全上，頁六）云：「宋本作『陳鍾叔』，非。今依袁本。魏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同，是。今據正。」

德行 11 管寧、華歆共園中鋤菜條，宋本連下「王朗每以識度推華歆」至「去之所以更遠」爲一條。校箋（上，頁十）云：「袁本自『王朗每以識度推華歆』另起。玉燭〔寶典〕一二、〔藝文〕類聚五、六五、〔北堂〕書鈔一五五、事類賦五、九、〔太平〕御覽四〇九引世說同，是。」因據改，分爲兩條。

德行 15 晉文王稱阮嗣宗至慎條，注引李秉家誠。校箋云：「李秉，宋本作『李康』，非。魏志李通傳注引王隱晉書：『李緒子秉，字玄胄。有雋才，爲時所貴，官至秦州刺史。秉嘗答司馬文王問，因以爲家誠曰云云。』又曰：『秉子重，字茂曾。少知名，歷

位吏部郎，平陽太守。重二弟：尙字茂仲，矩字茂約。永嘉中並典郡。』勇案：『李康』當作『李秉』，形近而誤也。又晉書李重傳：『重字茂曾，秉子。』言語篇86注引晉中興書、棲逸篇4注引文字志、賢媛篇17注引永嘉流入名、以及御覽四三〇引王隱晉書並作『李康』者，皆誤文也。又魏志李通傳注引王隱晉書，載秉家誠，文與此稍異：『三長史』，作『三長吏』。…』（卷上，頁十四）

言語14何平叔云服五石散條，注引秦丞祖寒食散論。校箋云：「秦丞祖，宋本作『秦丞相』，非。醫心方一九有引秦丞祖寒石散論。隋志：『秦丞祖有偃側人經二卷，藥方四十卷。……唐六典醫博士注：『宋元嘉二十年，大醫令秦丞祖置醫學博士，以廣傳授，至三十年省。』』御覽七二二引宋書曰：『秦丞祖性耿介，專好藝術，精於方藥，不問貴賤，皆療治之，多所全獲，當時稱之爲上手，撰方二十卷，大行於世。』」（上，頁五十七）

以上六條，皆爲宋本顯誤，而校箋據他書加以釐正者。其宋本之誤，或有兩可之解釋而後人不敢必其是者，校箋則或加校正，而仍著其原文。如德行1陳仲舉言爲士則條，注引謝承後漢書，云徐穉「前後爲諸公所辟，雖不就，有死喪，負笈赴弔。」校箋云：「有死喪，負笈赴弔，宋本作『及其死，萬里赴弔。』」後漢書徐穉傳注引謝承書，語與稍異，而以後漢書爲佳。今據正。」（上，頁二）細味宋本文字，未必可通；校箋者雖以後漢書徐穉傳注所引謝承書爲是，且據而校改之，然亦並不顯斥宋本；蓋其慎也。又如德行9荀巨伯看友人疾條，「巨伯曰：『友人有疾，不忍委之，…』」蓋從宋本文字。校箋不改宋本，惟加注云「類聚二十一、御覽四百九引世說均作『有友人疾』。」蓋文字出入不大，又不涉史實，固難必其孰非孰是。其有原引古籍而稍有闕漏者，校箋亦頗加補訂。如前舉陳仲舉言爲士則條，注引謝承後漢書，「以水漬綿」下，校箋（上，頁二）據後漢書徐穉傳注，增「使有酒氣」四字。德行45吳郡陳遺家至孝條，注引晉安帝紀，記孫恩爲臨海太守辛房斬首，「送之京師」句，原文無「京師」二字，校箋增（上，頁三十九）。是校箋者於唐宋舊刻，雖多秉承，其所訂正之處，尤見功力。

校箋者於此世說三十六篇，覃思績學，歷有年所。然以此二三十萬字之宏製，徵引又殊廣博，挂一漏萬，自亦難免有可商之處；然殊無損於全書之規模與體製也。姑仍以德行、言語二篇爲例：如前引德行12王朗中年以識度推華歆條，原注引魏書曰：「朗字景興，東海郯人，魏司徒。」（卷上，頁十）覈之三國魏志卷十三，文字固有微異，而朗爲魏司空，此固可稍作引徵者也。德行29王長豫爲人謹順條，據宋本世說新語附汪藻考

異，首句上有「王丞相夢，人欲以百萬錢買長豫，丞相甚惡之，潛爲之祈禱者備矣。後作屋，忽掘得一窖錢，料之百億，大不歡，一皆藏閉。俄而長豫亡。」等字，下連至「見敬豫輒嗔」爲一條，其餘另作一條。校箋云：「考異當是宋代另本如此，必有據。今錄其異者另作一條，置於篇末。」（卷上，頁二十六）案：此條與考異所添出之五十字皆言王長豫（王導之長子悅）事，似不應分割。疑此考異別出之五十字係錯簡，當在「併當箱篋」及「長豫亡後」兩句間。原文疑作：「王長豫爲人謹順，事親盡色養之孝。丞相見長豫輒喜，見敬豫（案：王導次子恬）輒嗔。長豫與丞相語，恒以慎密爲端。丞相還臺，及行，未嘗不送至車後。恒與曹夫人併當箱篋。王丞相夢，人欲以百萬錢買長豫，丞相甚惡之，潛爲之祈禱者備矣。後作屋，忽掘得一窟錢，料之百億，大不歡，一皆藏閉。俄而長豫亡。長豫亡後，丞相還臺，登車後，哭至臺門。曹夫人作籠，封而不忍開。」蓋以文意考之，必先有丞相還臺、長豫送至車後之情，下文始可有丞相登車後哭至臺門之回憶；必先有長豫助曹夫人併當箱篋，下文始有曹夫人作籠封而不忍開之舉也。質之楊先生，或不以爲謬妄。又校箋之中，或尚有原書應加箋注而未注者：如德行23樂廣言「名教中自有樂地」，原注及校箋皆無注，箋文似可引晉書卷四十三增一條。諸如此類，或非求苛備於賢者，胥可於本書再版時稍加補正，益成完璧也。又校箋者於故籍紹讀既多，學殖既深，踵乾嘉諸賢作考據文字先例，其引古書也，或有不及注篇章卷帙之處，以爲學者當自得之。如卷上頁五十八原注引呂覽，頁二十一校箋引戰國策，頁五十二校箋注十三引莊子林注，此在續學之士俱不難一望而知其爲何篇何注何人；然或非所以求之於今日工業社會急管繁絃之時代，亦非所以便於辛勤就教之學人也。若悉如頁四十八（言語7荀慧明與汝南袁闓相見條），原注二引春秋傳，祁奚爲中軍尉，校箋注四云：「軍下，袁本有『尉』字，左傳成公十八年正月同，是。」之例，即可予學者更多之利便矣。蓋祁奚之名見於左傳者凡六處，雖皆在成、襄之間，固仍以注明爲簡便也。若頁八十七言語51張玄之顧敷是顧和中外孫條，原注引大智度論，校箋似應爲增注卷帙。又頁三十六德行42王僕射在江州條，校箋注一云：「王愉奔臨川，在隆安二年八月。」編年史具在，更可增注出處矣。

本書之體製，大致俱見卷前（頁六至十八）之凡例，自不煩贅述。凡例之中，書中所徵引之書俱列舉，於學者之檢查也至便。然亦偶有書中已引及而列舉未齊者：如一統志、寰宇記、因樹屋書影，以及近人著述如吳其昌矢彝器釋（燕京學報第九期）、陳寅恪先生東晉南朝之吳語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卷第一分）之類。又有於

凡例中見雜誌卷期次第，而未細敘該期中之何篇文字者：如錄輔仁學誌第七卷第一、二合期，實指余季豫先生之寒食散考；如加注出，自更便稽檢。或書中引徵所及，凡例中所列舉之期數轉有失列者：如校箋卷上，頁二十二，注四引尚達齋百里奚考一文，刊大陸雜誌三十卷十二期，即是一例。或偶有引他人著述而漏列其見何書者：如德行18梁王趙王國之近屬條，校箋注四（卷一，頁十七）引吳士鑑，應云晉書翻注；言語29元帝始過江一條，校箋注一（卷上，頁七十）引陳寅恪先生之言，更應兼注篇名；以陳先生所著各文，多未收輯成書，學者覓求亦非容易也。凡上文所述，迹近苟細；益以校箋者此書全編逾七百葉，卷帙既繁，首尾脈絡互引之處悉頗有條貫，實所難能。小疵固不足以掩大醇，若校箋者學殖之茂美，更當於次節述之。

案本書名「校箋」，普通讀者第覩其書名，以爲當是校讎之書，爲專門考證版本者所珍。不知校箋者功力之勤，其於校、箋也各半，而箋注之難，尤甚於校，則以民國以還曾爲是書作箋者已有多家，其別爲考證札記者又已數人，珠玉在前，在校箋者其難於措手之處，固又甚於華路藍縷之開創者也。而本書之成就，據愚見所及，似箋尤勝於校。蓋校勘之業雖非機械工作，然片楮是珍，單篇可貴，胥不能不受材料之限制。至於箋注，其事固在於博聞強記，然尤繫於箋注者之學識。茲仍第就德行、言語兩篇，舉校箋文字之較精審扼要者一二例如次：

德行14王祥事後母朱夫人甚謹條，有「值祥私起」句，私起無注。楊先生校箋（卷上，頁十三）引左傳十九年杜注，既簡且明，固一例也。其較繁者，如德行33謝奕作鄰令一條，奕有阿奴一語。校箋（卷上，頁二十九）云：

阿奴，六朝時入習語，用於親昵之第二身稱代名詞。魏書蕭明業傳：「臨死執明業手曰：『阿奴若憶翁，當好作。』」明業呼何氏曰：「阿奴暫起去。」」本書方正篇26「阿奴好自愛」，容止篇25「阿奴恨才不稱」；諸此阿奴皆是代稱詞。伽藍記卷一（案：此係誤植，當作卷二）景寧寺條：「吳人之鬼，住居建康，少作冠帽，短製衣裳，自呼阿儂，語則阿傍。」蓋中古時江左人語氣舒緩遲慢故也。世說中所謂阿兄、阿母、阿翁等是也。唯識鑒篇14「阿奴碌碌，當在阿母目下耳。」注引鄧粲晉紀曰：「阿奴，嵩之弟周謨也。」（雅量篇21同）及品藻篇43「阿奴比丞相，但有都長。」注云「阿奴，〔王〕濛小字也。」此二條者，殆因親昵稱代詞，而轉爲某人之私名也。然又自習語演變而出無疑。（卷上，頁二十九）案：阿奴爲周謨小字，又見方正篇26原注（卷中，頁二四一）。楊先生此箋，蓋欲正近

賢劉盼遂、周一良、許世瑛諸先生以此爲劉孝標之誤之失。然文學篇23殷中軍見佛經云一條，有句云「理應在阿堵上」（據御覽六五三引），楊先生校箋（卷上，頁一六四至一六五）並引此處校箋，證「阿」爲發語辭；而於「阿堵」之解說，即全用劉先生世說新語校箋，其服膺他賢，並不以其一處之失而並沒其殫究之雅，尤不失學者討論之態度者也。

德行41初桓南郡楊廣共說殷荊州條，句云殷顥「嘗因行散，率爾去下舍」。校箋（卷上，頁三十五）云：注詳言語篇14；案即何平叔云服五石散條。卷上頁五十六校箋云：「五石散，又名寒食散，五石相配，用以治病，主理勞傷諸症。然魏自何晏以下，士大夫不問疾否，以服五石散爲風流。其方：漢張機製，在金匱要略中；發解制度，備見隋巢元方諸病源候卷六所載。隋書經籍志載散方論甚多，而皇甫謐、曹欽論二卷爲詳。……」又引醫心方十九，引許孝崇論云：「凡諸食草石藥，皆有熱性，發動則令人熱，使冷飲食，冷將息，故稱寒食散。」而所謂五石者，校箋引金匱要略云：有赤石脂、白石脂、紫石脂、鍾乳石、硫黃等；增減調配，要視病者所需。服後宜行走，謂之行藥，或曰行散。凡此處所引，詳並見余季豫先生寒食散考，雖非楊先生創獲，亦可謂取材得要。至如言語20滿奮畏風條，原注引晉諸公贊，害滿奮者宋本作荀顥。校箋正之爲苗願，云：

苗願，宋本作「荀顥」，非。勇按：奮，元康中（三九一〔三字誤植，當作二九一〕——二九九）至司隸校尉。晉書荀顥傳：「以泰始十年（二七四）薨。」則顥死在奮前二十年，顥之不能害奮明矣。文選奏彈王源注引干寶晉紀：「苗願殺司隸校尉滿奮。」其說是。蓋形近致誤也。（卷上，頁六二至六三）

著墨無多，而亦精要可信。言語40周僕射雍容好儀形條，言周顥『詣王公，初下車，隱數人』。「隱」字頗費解。校箋釋之云：

隱，憑也、將也、倚也。莊子：「南郭子綦隱机而臥」，陸德明注：「隱，憑也。」孟子公孫丑：「隱几而臥」，趙岐注：「隱，倚也。」本書賢媛篇27「韓康伯母，隱古几毀壞。」雅量篇22注引語林：「周侯飲酒已醉，箸白衿，憑兩人來詣丞相。」又36「子敬神色恬然，徐喚左右扶憑而出。」文學篇66注引魏志：「太祖悉將諸子登之。」容止篇38「庾長仁策杖將一小兒入門。」此等「隱」字、「憑」字、「將」字，皆扶憑之意。宋書五行志：「謝靈運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。」此皆六朝士人好形儀，講排場之故；而詠嘯自若，逍遙俯仰之態，常因此而增飾其容儀也。（卷上，七十九—八十）

此不止可見校箋者之學力，其多用內證融會貫通之處，尤可見箋注時排比之勤；至於裁斷之慎，斟情酌理之處，又可於下二例見之：德行16王戎云與嵇康居二十年條，原注引文章敘錄「康以魏長樂亭主壻，遷郎中，拜中散大夫。」校箋(卷一，頁十五)疑之，別引文選恨賦注引王隱晉書云：「嵇康妻魏武帝孫穆王林女也」；魏志沛穆王林傳云：「子緯嗣」，注引嵇氏譜：「嵇康妻，林子之女也」；而云「未知孰是」。盡一女而有三說。文獻苦不足徵，箋註惟旁鳩資料，不能作左右袒也。又德行24郗公值永嘉喪亂條，世說原文云：

郗公值永嘉喪亂，在鄉里窮餒，鄉人以公名德，共飴之。公常攜兄子邁及外生周翼二小兒往食。鄉人曰：「各自饑困，以君之賢，欲共濟君耳；恐不能兼有所存？」公於是獨往食，輒含飯着兩頰邊，還吐與二兒。後並得存，同過江。郗公亡，翼爲剡縣解職歸，席苦於公靈牀頭，心喪終三年。(校箋上，頁二十)

此述永嘉末天下大亂，饑饉相望，而郗鑒以名德儒雅，獨爲人割己之資以供養事，事固可風，其情實至可哀。若兩小兒往而不得食，則益可悲憫矣。校箋疑此文弗實，恐出附會，而傳聞如是，歷千六百年所，亦難遽加駁議。用於校箋注三，則引晉書郗鑒傳之文云：「于時所在饑荒，州中之土，素有感其恩義，相與資贍。鑒復分所得，以恤宗族及鄉曲。孤老賴而全濟者甚多。」因謂：「晉書之言，較世說爲近情理。」蓋本書不僅爲世說之新校箋，抑亦可供一般讀者之需要，其於研究中國中古時期社會生活，文化活動，語言風尚，宜可多所取資。而校箋者不偏不倚，純從客觀研究認識史實真相之態度，亦可於此箋注文中時復見之也。

東波先生之於此書，網羅羣籍，勾稽考覈，數歷寒暑。其自序云「凡校箋二千八百餘處，…一千一百三十四條。」已見其博。附圖除建康、洛陽地圖外，又多文物資料，而附表如有關朝代世系、三國晉宋大事、文士生卒、世說各人物同人異稱，更可有助於讀者之閱讀欣賞與參考。置諸案頭，偶一檢索，名物制度固可得其歸趣，遣辭用事，亦既窺其神貌。考鏡者得此一編，可慨多書之內容；瀏覽者歎其博涉，亦可以尙友古人。茲所指論，固弗足以盡箋訂者探頤甄微之苦心也。

柳存仁